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配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配售後的股權百分比
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2,500,000股股份	52.5%
莊淑陶女士	家庭權益(附註2)	52,500,000股股份	52.5%
Viva Future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52.5%
范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500,000股股份	17.5%
Renowned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股股份	17.5%
王先生	家庭權益(附註4)	17,500,000股股份	1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全部股本權益，故范先生被視為於Viva Future所持有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淑陶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先生(就其本身及透過Viva Future)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全部股本權益，故范女士被視為於Renowned Ventures所持有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先生乃范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女士(就其本身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表決權，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包銷－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